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止)

### 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一人。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 捌、列席人員：蔡稽核經理琇玲及林專員盈佩。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流動資產：NT\$541,035,841。

流動負債：NT\$485,766,022。

股本：NT\$424,250,000。

每股淨值：NT\$ 12.19。

自結損益表資訊：

營業收入：NT\$648,711,915.00。(YoY：76.63%)。

營業毛利：NT\$115,213,666.00。(毛利率：17.76%)(YoY：400.83%)。

營業淨利：NT\$33,913,594.00。(營利率：5.23%)(YoY：129.18%)。

稅前淨利：NT\$25,505,025.00。(稅前淨利率：3.93%)(YoY：111.42%)。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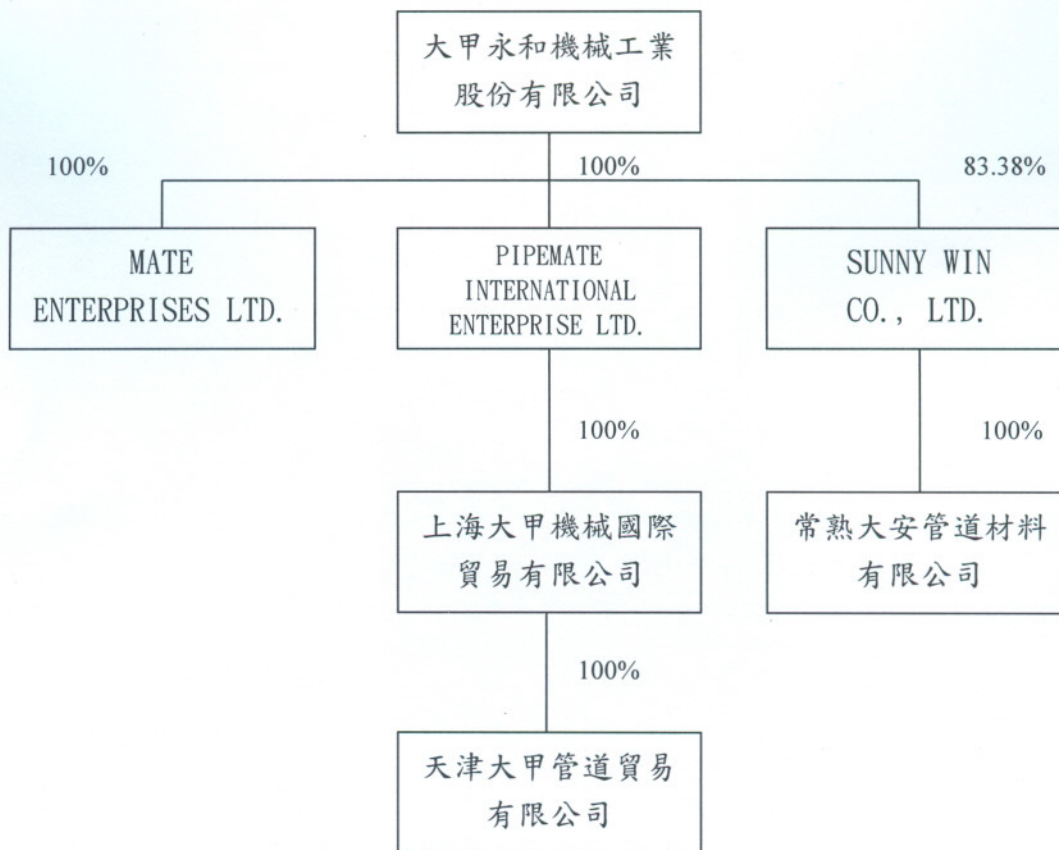
稅前 EPS：NT\$0.60。(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自結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十二月及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十二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六：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

###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常熟大安九十九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上海大甲九十九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天津大甲九十九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10,983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1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7,391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25%。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166,858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1.9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186,858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5.8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99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21,792 仟元整)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3. 請參閱附件五：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本公司 99 年 6 月 23 日修訂之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四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對象及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A. 對象：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  
(為本公司 83.38%轉投資子公司)。

B. 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要求常熟大安提供資料如下：

a. 每月-資金預估狀況表。

b. 每月-「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c. 每月-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

d. 每月-財務報表。

3. 請參閱附件七之一：常熟大安資金預估狀況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七之二：常熟大安-「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請參閱附件七之三：常熟大安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

請參閱附件七之四：常熟大安九十九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八：99年12月8日至100年03月04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ERP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提請討論。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故本「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求，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將原設董事七人改為五至七人。

2.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續約案之額度調整，提請 討論。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1. 原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續約案內容為：

A. 背書保證對象：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

→ 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 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原背書保證續約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

C. 說明：

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提供台中縣大甲鎮幼獅路 69 號及工九路 42 號之土地及廠房設質，作為第二順位擔保，以使其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原合約至 100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 配合本公司聯貸案之辦理，調整背書保證續約額度至：美金 430,000 元整。

3. 本公司審查程序：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背書保證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 轉投資子公司。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背書保證為續約且額度調整向下，故執行後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由 31.98% 降為 29.27%；聯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由為 35.81% 降為 33.10%。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背書保證，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4.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A. 本公司 83.38%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B. Sunny Win Co., Ltd. 100%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常熟大安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週轉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申請。

3. 由上述兩點可知，常熟大安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對象與評估標準之相關規定。

4. 本公司經評估，擬定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A. 資金貸與方：本公司。

B. 借款方：常熟大安。

C. 資金貸與額度：最高額度為：美金 430,000 元整。

D. 資金貸與期限：自初次提款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

E. 資金貸與還款日：

a. 動用美金 58,000 元整之部分需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償還。

b. 其餘美金 372,000 元整於貸款到期日償還，但若獲得本公司同意，仍可提前清償。

F.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a. 自貸款日起得按月依本金按前一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LIBOR 固定利率加碼 1.75% 計算付息。

b. 於償還本金時一併支付利息。

5. 本公司審查程序：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資金貸與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轉投資子公司。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資金貸與執行後對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由 2.10% 升為 4.69%；聯屬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由 5.25% 升為 7.84%。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資金貸與，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A.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a. 本公司 100%轉投資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b.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100%轉投資上海大甲。

B.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a. 本公司 83.38%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b. Sunny Win Co., Ltd. 100%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常熟大安因償還銀行借款與營運週轉需要，向上海大甲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申請(為原有貸款償還後之再續約)。

3. 由上述兩點可知，常熟大安符合上海大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對象與評估標準之相關規定(上海大甲與常熟大安皆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持股控制關係子公司)。

4. 上海大甲經評估，擬定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A. 資金貸與方：上海大甲。

B. 借款方：常熟大安。

C. 資金貸與額度：最高額度為：RMB2,749,650.05 元整。

D. 資金貸與期限：自初次提款 2011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為期以不超過壹年為限。

E. 資金貸與還款日：

應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但常熟大安得提前分批清償。

F.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a. 借款利率以上海大甲於 2011 年 3 月 19 日與其借款銀行利率計。

b. 於償還本金時一併支付利息。

5. 本公司審查程序：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資金貸與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常熟大安為本公司 83.38%轉投資子公司。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資金貸與為續約，故執行後對聯屬公司整體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仍為：5.25%。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資金貸與，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定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定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2. 會議主要內容為：

A. 報告事項：

- a.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d. 九十九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e.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f.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B. 承認事項：

- a.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b.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C. 討論暨選舉事項：

- a.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紀錄

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 4. A.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章程修訂後：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人。

### B.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二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